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文核准，天富热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扣除承销保荐费 52,8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34,460.59 元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用，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宏源证券对天富热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

1、天富热电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天富热电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4、天富热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宏源证券同意天富热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宏源证券将督促天富热电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宏源证券通报详细情况。

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所预计，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